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北

廳		事		文收總	
		由		建廳	
長		報將撥改米倉以維食料情倉清登報示遵由		字第	
				5024	
譚		據之通子業管理處倉以撥家留生照錦編占經今年十月份公		號	
				別文	
士		倉		送達	
				機關	
六		省		府	
				別類	
稿擬		稿		件附	
陳慶復		陳慶復		件附	
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件附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件附	
時封發		時封發		件附	
時蓋印		時蓋印		件附	
時校對		時校對		件附	
時繕寫		時繕寫		件附	
時判行		時判行		件附	
時核簽		時核簽		件附	
時擬稿		時擬稿		件附	
時交辦		時交辦		件附	

12/22/12

答呈

一、據交通事業管理局呈以據實習生熊錦韜與
黃呈祿、竊生、馬奉派到處見習迄今月餘
至現實習期間食糧向由公家供給惟自十
月^起起公報停派生馬奉津貼為公法負
担、急請酌給米、以金以行困難、台、煥、查、實、習
人員、至實習期間、其薪津係由公家省府
發給、並由實習機關報領、主、食、報、現、自、十
月^起、本省員工公報停派、改發米、以金、各、該
實習生、米、以金、未、奉、明、文、規、定、應、如、何、如

理之嚴、上略示、祇遵古、情、

二、查奉派各機關、習人員、其食糧、

既自十月、份、停、止、以、改、充、米、代、金、以、資、維、持、

惟、給、數、額、及、何、具、領、收、之、處、如、是、

鈞、府、予、以、規、定、俾、便、遵、循、理、金、發、給、

鑒、核、而、遵、

謹、呈、

主席、王、

取、譚、〇〇

民國卅四年十月廿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四年

十月

十五日

鄂交編

35736

事

由

據本處實習生熊錦勳等簽以公糧停撥請由處先行墊發米貼暫維伙食(案簽請鑒核示遵由)

一、據本處實習生熊錦勳等簽呈稱：竊生等奉派到處實習迄今月餘在見習期間公糧係由公家供給惟自十月份起公糧停發而生等薪津微薄且非到期不能提先發給際此兩不銜接之時擬懇酌借米代金以濟時危等情

二、查奉派實習人員在實習期間其薪津係由省府支給并由實習機關報領主食食糧現在公糧自十月份起一律停止供應改發米貼其實習生米貼自應由省府發給所請由處先行的借米貼暫維伙食一節尚未奉有明令規定無從辦理據呈前情理合簽請

鑒核轉府核示並乞

示遵 謹呈

廳長譚

職 陳 邦 傑